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内授消字第一〇七〇八二二九五三號令訂定發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配合現況所需予以修正。茲因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北市錢櫃 KTV 林森店火災致嚴重傷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認有加強是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之需要,並增列視聽歌唱(KTV)及其他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場所,訂定其起火場所設定、驗證範圍、驗證事項、預估界限時間、驗證方法及推動期程等規定,以強化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視聽歌唱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至第十點)
- 二、增訂其他場所推動時程,消防機關得視轄內其他場所之危險程度,自行訂定期程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以符實務執行需求。(修正規定第十二點)